

渝府令第 174 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第五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已经2004年6月22日市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和调整第五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为保证《行政许可法》全面、正确地实施，进一步创新行政管理体制，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创建服务型政府，根据《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第五批行政审批项目，共18项，其中取消16项，调整2项（见目录），现予以公布。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置方式	实施部门
1	消防水池顶部修建建（构）筑物或固定设施审批	取消	市公安局
2	消火栓、消防水池拆迁许可	取消	
3	船民证	取消	
4	殡仪服务上岗证	取消	市民政局

5	企业招工审批	取消	市劳动保障局
6	水路客运远程联网售票点申领定点销售 标牌及许可	取消	市交委
7	船舶修造企业资质许可	取消	
8	市外来渝放映审批	取消	市文化局
9	生产、销售灭鼠药品检测及许可	取消市爱卫办的审 批，根据国务院 《农药管理条例》 实施管理	市爱卫办
10	内部审计人员上岗证	取消	市审计局
11	机动车达标车型名录申报及许可	取消	市环保局
12	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单位资质认证	取消	
13	机动车排气污染净化装置达标审查	取消	
14	防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许可	调整，改为由行业 组织或社会中介机 构管理	市气象局
15	市外安全性评价机构来渝开展业务资质 验证和登记	取消	市地震局
16	种畜禽场建场审批	取消	市农业局
17	畜禽品种的认可和新品种的鉴定命名批 准	调整，改为行业组 织或社会中介机构 管理	

18	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卫生许可	取消	市卫生局
----	--------------------	----	------